

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

2024 年度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

一、个人意外伤害保险

（一）2024 年度经营总体情况

项目		保单件数 (万件)	原保险保费收 入 (万元)	期末有效保险金 额 (万元)	赔款支出 (万元)
合计		0.0007	0.019311	537	0
销售渠道	一、公司直销	-	-	-	-
	二、保险专业代理	-	-	-	-
	三、保险经纪	0.0007	0.019311	537	0
	四、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	-	-	-	-
	五、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	-	-	-	-
	六、其他兼业代理渠道	-	-	-	-
	七、其他渠道	-	-	-	-

备注：1. 本表按年度统计，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个人意外险业务。
2.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。
3.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，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。
4.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。
5. 本表自 2023 年起每年披露，首次披露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。

（二）2024 年度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经营数据

根据监管统计口径及披露要求，我社 2024 年度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经营数据未达到披露标准，无需披露。

二、团体意外伤害保险

（一）2024 年度经营总体情况

项目		保单件数 (万件)	原保险保费收 入 (万元)	期末有效保险金 额 (万元)	赔款支出 (万元)
合计		0.0021	17.22	69542.45	5.74

销售渠道	一、公司直销	0.0021	17.22	69542.45	5.74
	二、保险专业代理	-	-	-	-
	三、保险经纪	-	-	-	-
	四、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	-	-	-	-
	五、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	-	-	-	-
	六、其他兼业代理渠道	-	-	-	-
	七、其他渠道	-	-	-	-

备注：1. 本表按年度统计，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。团体意外险是指投保人为特定团体成员投保，由保险公司以一份保险合同提供保险保障的意外险。

2.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。统计保单件数时，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。

3.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，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。

4.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。

5. 本表自 2024 年起每年披露，首次披露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。

（二）2024 年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经营数据

根据监管统计口径及披露要求，我社 2024 年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经营数据未达到披露标准，无需披露。

三、典型理赔案例

我社 2024 年无典型理赔案例。